

聚焦落户新政

今天起 宁波市区 落户门槛 降低!

今天起,《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正式实施,其最大的调整和亮点是:落户宁波的门槛大幅调低,范围大幅扩大。

随便摘几条,就可以知道调整幅度有多大:大专应届毕业生先零门槛落户后再就业,取消住房和工作限制;中专、高中学历在宁波参加社保满两年,无房也可以落户;购房落户取消原100平方米面积要求和45周岁以下年龄要求……

户口迁移 分五个类别

亲属投靠落户

夫妻投靠取消共同居住生活要求
老年父母投靠取消年龄限制



人才落户

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大专工作1年即可无房落户



政策性落户

市六区实行积分落户
本省籍学生考入省内大中专院校不迁户



市内户口迁移

失去现户口登记条件可投靠城镇城区亲友
失去房屋所有权拒不迁出的要依规迁出



居住就业落户

取消100平方米住房面积和年龄要求
高中毕业、社保满2年无房也可落户



户籍调整 适用范围

迁入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含宁波大榭开发区)、鄞州区(含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奉化区的户口迁移



徐哨 制图

新政的这些前提条件 先了解一下

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户籍调整的适用范围是:迁入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含宁波大榭开发区)、鄞州区(含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奉化区的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分为居住就业落户、亲属投靠落户、人才落户、政策性落户和市内户口迁移等五个类别。户口迁移原则为“实际居住、人户一致、整户迁移和条件准入”。

新政明确了“合法稳定住所”的定义,除取得合法所有权的住宅用房,还包括国家直管公有住房、单位自管公有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实现了“租赁用房落户”,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公租房”,租用的私人住房则不在其中。

市区内原购房落户和投资纳税落户政策停止执行。此次新政实施前已在网签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二手房转让合同的购房人,可按原购房落户政策执行。

五大类别的户籍新政 ——看过来

居住就业落户

取消100平方米住房面积和年龄要求
高中毕业、社保满2年无房也可落户

分为省外、省内和原籍宁波迁入3种情形,以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作为落户的基本条件。新政策有6方面调整:

一、取消原100平方米的住房面积要求和45周岁以下年龄要求。

二、明确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满5年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三、具有高中、普通中等职业教育或初级技能职业资格的,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满2年,即可在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落户。对于没合法稳定住所

的无房户,年龄在30周岁以下的,也可落户集体户或投靠亲友。

四、只要本省籍满5年、在市六区有房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面积、年龄均不作要求,实现本省户籍的自由迁移。

五、放宽本市户籍人员落户城区的条件,从户籍满5年降低到3年,提供相关证明即可落户。

六、将原籍为宁波、现户口登记在省外的人员,纳入省内自由迁移的范畴。

亲属投靠落户

夫妻投靠取消共同居住生活要求
老年父母投靠取消年龄限制

包括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和老年父母投靠(简称“三投靠”)。新政策有5方面调整:

一、夫妻投靠只要确认婚姻关系、有合法稳定住所即可投靠,取消了原共同居住生活的要求。

二、未成年子女投靠从“18周岁以下”放宽到“全日制在校成年子女和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

三、老年父母投靠,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取消了“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限制。

四、明确“三投靠”的范围,除老年父母投靠仅限城镇外,其他投靠不受城镇、农村限制。

五、增加了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子女可投靠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其他监护人。

人才落户

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大专工作1年即可无房落户

分为5种类型,分别为高层次人才、高级人才、本科以上(高级职业资格类)、专科以上(中级职业资格类)和特殊贡献落户。新政策有6方面调整:

一、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条件,原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放宽到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

二、将宁波工作的技术工人纳入人才落户范畴,凭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即可落户。

三、人才落户的合法稳定住所范围放宽到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的房屋,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迁入集体户或投靠亲友。

四、在高层次人才专户中设立家庭户,解决了

因无合法稳定住所,其配偶、子女、老年父母无法落户的问题。

五、明确留学归国人员与国内高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

六、新增了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评定的“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农民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等突出贡献人员,可在宁波落户。

政策性落户

市六区实行积分落户
本省籍学生考入省内大中专院校不迁户

分为7种类型,包括积分落户、工作调动落户、招生落户、退役士兵(士官)落户、军转干部安置落户、部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落户和军人家属随军落户。新政策有2方面调整:

一、市六区实行积分落户政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可申请积分落户,指标由市发改委下发,具体操作办法各区另行制订。

二、明确了本省籍学生考入省内大中专院校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户口迁移。

市内户口迁移

失去现户口登记条件可投靠城镇城区亲友
失去房屋所有权拒不迁出的要依规迁出

明确了市内自由迁移、投靠亲友、依职权迁移、社区集体户和回农村原籍落户等相关规定。新政策有5方面调整:

一、失去现户口所在地登记条件的,可以投靠城镇城区的亲友,无处投靠的可迁到社区集体户。

二、明确了依职权迁移的规定,对失去房屋所有权拒不迁出的,由公安机关依职权迁移。

三、明确了社区居委会应设立社区集体户,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用于挂靠落户。

四、明确了城镇迁农村的条件,除未成年子女投靠和夫妻投靠外,需同时满足“原籍是农村、城镇地区无房无业、农村有合法稳定住所、生活基础在农村”四个条件。

五、明确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正式录用的人员不得迁回农村。

记者 张贻富